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 配股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比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就本次配股具体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2.5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1,470,0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 22,867,5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

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